

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《张富德、张文魁、张家旂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》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(一)



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

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2号楼

关于
《张富德、张文魁、张家旖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
司》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

致：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，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担任张富德、张文魁、张家旖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本所于2023年7月7日就本次收购事宜已出具《张富德、张文魁、张家旖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》之法律意见书，（以下称《法律意见书》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7月17日向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《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》（下称《反馈意见》），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收购人出具的前述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，前述《法律意见书》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。前述《法律意见书》未发生变化的内容，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。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所使用的术语、名称、缩略语，以及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基于以上所述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	名: 洛阳佳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)					
2	洛阳佳易种业有限公司	50.00	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%	批发业	471000	种子批发
3	洛阳亚天实业有限公司	300.00	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%	制造业	471200	秸秆回收及秸秆制碳销售
4	澠池佳易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000.00	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4%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472400	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

二、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。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，张文超最近两年涉及借贷相关诉讼。请收购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补充详细披露上述事项，说明后续进展，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。

请收购人财务顾问、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（《反馈意见》2.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）

回复：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，查询张文超的《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》、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查询张文超是否在失信人名单及是否有限高情况。并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张文超提供的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0323执恢58号之一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2022年7月4日申请执行人邓玲子向法院提出的对张文超案件结案的《申请》。

（二）核查情况

依据《收购报告书》，一致行动人张文超因“张文超、邱红新与邓玲子、李水子及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”涉及诉讼。张文超的《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》显示，其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件名称	案件类型	案件身份	案号	法院
张文超与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	民事	一审被告， 二审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	(2018)豫 0323 民初 149 号 (2019)豫 03 民终 680 号 (2019)豫民申 3332 号 (2021)豫民抗 103 号	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	执行	执行被执 行人	(2019)豫 0323 执 676 号 (2021)豫 0323 执恢 38 号 (2022)豫 0323 执恢 58 号	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人民法院

依据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 0323 执恢 58 号之一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 2022 年 7 月 4 日申请执行人邓玲子向法院提出的对张文超案件结案的《申请》，张文超已履行完毕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义务，其因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的公众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解除，因上述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均已撤除。

（三）核查结论

除上述情况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。请收购人参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请收购人财务顾问、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(《反馈意见》5.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)

回复:

依据《收购报告书》、公众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》，并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，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张富德、张文魁、张家旖收购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》之补充法律意见书(一)之签署页)

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(签字):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

朱江
谢博 徐超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

15